证券代码: 300263 证券简称: 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 2016-028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7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年4月18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

计转增 443,299,6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6,599,304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的薪酬根据监事是否在公司全职工作以及任职岗位的不同,每人的薪酬方案不同,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担任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副董事长职务,按其担任的职务确定其薪酬标准;监事赵光政先生按其在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确定其薪酬;监事王彬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战略投资经理职务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情形。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樊少斌、赵光政、王彬为公司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 176 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就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樊少斌、赵光政、王彬为公司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 176 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就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